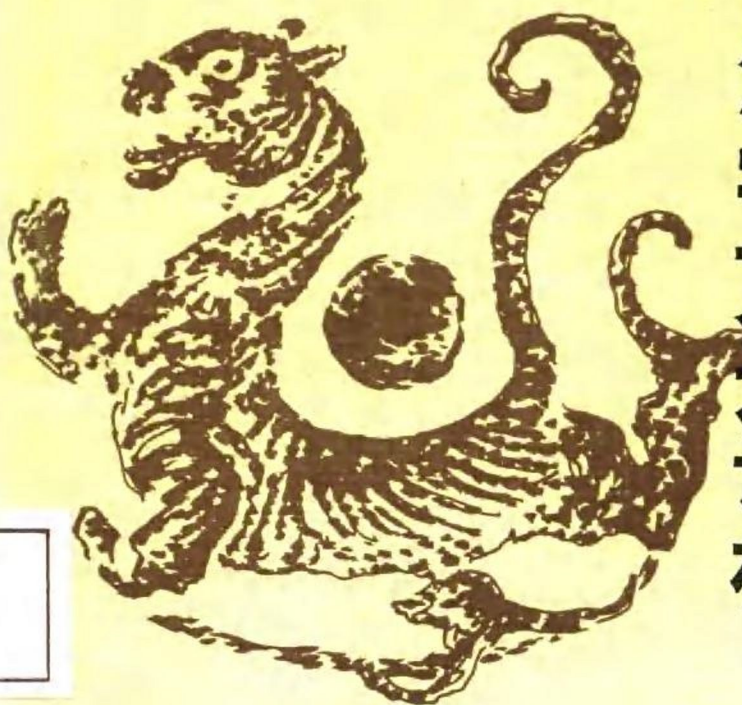


聂秀娥 张汉三 编著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讲析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

讲 析

聂秀娥 张汉三 编著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四月

责任编辑：周鸣琦

封面设计：柯德恩 徐荣灿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讲析

聂秀娥 张汉三 编著

*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23,000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415—0076—3/D·1

统一书号：6468·1 定价：1.60元

序 言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讲析》是聂秀娥、张汉三两同志根据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邀请原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治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几位教授、讲师共同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语文教程》中《古代法学文选》部分进行分析讲解的。《语文教程》一书，自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以来，受到全国各地政法校系和法学自学者的欢迎。截至去年为止已再版五次，共发行二十二万余册，尚不能满足各地学校教学和读者个人的需要，目前仍有不少来函要求再版。正在这时，聂秀娥、张汉三两同志撰述的《中国古代法学文选讲析》脱稿了，并即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对广大读者是件大好事。他们二人为满足各地学校教学和读者的需要，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不辞辛劳，对《古代法学文选》进行了细致地讲解和深入地分析，在作者介绍、篇章题解、思想内容、写作特点和段落大意，以至对全文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等方面，都切实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使难读的古法学论著，变为通俗易懂、便于学习和掌握的篇什，这不仅对讲授这门课程的教师具有参考意义，对青年学生和一般政法干部的学习也会有不少裨益。

我国历史悠久，古代法学著作和文献资料浩如烟海，它们都是我们祖国的宝贵文化遗产，为了普及和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法制建设，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我们不仅需要研究外国的资本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经验，还必须研究我国古代的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经验。要研究我国古代丰富的法学文化遗产，就必须具有阅读古代法学文献资料的能

力和古代法学的基础知识。《中国古代法学文选讲析》不失为一本较通俗的“导航”入门读物。青年学生、一般政法干部、古代法学爱好者，如能踏实、认真阅读此书，当然会获益非浅的。它还可以为法律院系的大学生，公安、检察、法院管理学院的进修生，电大、业大、函大法律专业的学员，学习《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打下文字和专业的基础。此书注释较为准确，分析清晰精当，译文亦称通畅，还从古汉语的角度，对一些虚词和语法进行了讲解，只是篇目少了些，希望作者今后再接再厉，出版续集，以飨读者。

高 潮

一九八五·八月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序言·····	高 潮
论语二则·····	《论语》 (1)
郑人铸刑书·····	《左传》 (8)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 (18)
晋惠公斩庆郑·····	《国语》 (25)
法仪·····	《墨子》 (34)
马蹄·····	《庄子》 (43)
任法·····	《管子》 (52)
君子·····	荀 况 (68)
商君列传·····	《史记》 (79)
赏刑·····	《商君书》 (102)
定法·····	韩 非 (117)
谏逐客书·····	李 斯 (129)
张释之列传·····	《史记》 (141)
尚德缓刑书·····	路 温 舒 (154)
刑德·····	《盐铁论》 (165)
西汉刑法沿革·····	《汉书》 (179)

刘颂上晋惠帝书·····	《晋书》(203)
董宣传·····	《后汉书》(219)
驳复仇议·····	柳宗元(229)
策林(一)·止狱措刑·····	白居易(239)
策林(二)·论刑法之弊·····	白居易(250)
纵囚论·····	欧阳修(258)
厉法禁·····	苏轼(264)
原法·····	黄宗羲(274)
明代东西厂·····	《明史》(284)
后 记	

论 语 二 则

《论语》

题 解

本文选自《论语》。

《论语》主要是孔子言行的记录，是孔子的弟子及其再传弟子把孔子平时的谈论、答问辑录成书的，内容包括孔子的哲学思想、政治主张、伦理道德、教育思想等等，它是先秦儒家学派的经典文献。全书共二十篇，四百九十二章，篇幅简短，语言质朴精炼，是语录体散文。其中有些总结性的言论，常为后人所引用，并逐步发展成为格言或成语，对后世文学语言有很大影响。

孔子（公元前五五一年——前四七九年）名丘，字仲尼，鲁国陬（zōu）邑（今山东曲阜）人，是我国古代的教育家和思想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早年曾做过“委吏”（掌管粮仓的小吏）、“乘田”（管理牛羊畜牧的小官），五十岁左右做过鲁国的“司空”（掌管建筑）、“司寇”（掌管刑狱），但不久去职。他长期从事教育活动，晚年率领弟子周游卫、陈、宋、蔡、楚等国，凡十四年，宣传他的政治主张，但都未被采纳。六十八岁又回到鲁国，继续办学，整理并传授古籍，七十三岁病卒。

孔子所处的春秋末期，周室衰微，而孔子一生所追求的却是恢复周天子的权威。孔子的主观愿望和客观现实是背道而驰的，尽管他长期周游列国，从事政治活动，他的政治主张却不

能为当时的诸侯列国所接受。

孔子思想的核心是“仁”。“仁”被他解释为一种含义极广的道德范畴，把忠、恕、孝、悌、智、勇、恭、信等都包括在内。“仁”最本质的就是“克己复礼”（《论语·颜渊》）。“仁”主要是对统治集团而言的。

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不断反抗，新兴封建势力日益壮大，为了缓和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孔子在“仁”里又包括着教化和德治方面的内容，主张对劳动者要稍稍宽大一些，使民心归服。他还主张“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学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择可劳而劳之”（《论语·尧曰》）。这就是要求统治者除了用“政”、“刑”进行统治之外，还要用教化来进行引导和约束，使对立阶级的矛盾缓和下来。这在当时激烈的变革时期也是行不通的。但这却成为后世“仁政”的思想基础。

孔丘所说的“礼”包括西周以来所形成的一整套礼节仪式、典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其基本内容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其中前一个“君”、“臣”、“父”、“子”是指事实上作为君、臣、父、子的具体的人，这叫作“实”，后一个“君”、“臣”、“父”、“子”是礼仪制度所规定的作为君、臣、父、子应守的本分，这叫作“名”，即君有君之礼，臣有臣之礼，父有父之礼，子有子之礼。在奴隶主贵族内部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奴隶主的礼仪、服饰、器用、以至宫室建筑，都有一定规格，不得僭越。如，按周礼规定，只有天子才有资格祭祀名山大川，可是身为大夫身份的季氏，竟去祭泰山。季氏僭越了礼，就是“臣不臣”了。

孔子主张正名。正名，简单地说，就是儒家要求社会上的

人各自按着自己的等级名分行事，不得僭越。孔子所说的“名”的具体内容，就是周朝的礼仪制度所规定的东西。因此，孔子所主张的“正名”，实质上就是以礼仪制度的准则去纠正一切违反周礼的行为，也就是要达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说，君要遵守“为君之道”，合乎君的要求；臣要遵守“为臣之道”，合乎臣的要求；父、子也同样。如果大家都做到这一点，这就叫“天下有道”。天下有道的最高标准就是诸侯不得僭越天子，大夫不得僭越诸侯，庶人不得议论国政，维持名分等级制度，保护统治秩序。

孔子的观点，在当时虽然不被诸侯列国接受，但在后世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因其有利于维护统治者的既得利益，巩固封建统治秩序，被封建统治者加以改造利用，并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孔子也被尊崇为“圣人”。

讲 解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道：引导，劝诱。政：政令，即法制禁令。齐：强制、正；整齐，统一。免：免除。耻：廉耻之心。免而无耻：谓苟免刑罚，而无耻心，虽不敢作恶，但作恶之根未忘。德：道德。礼：礼教。格：来，归顺。（《为政》）〕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卫君：卫出公辄。为政：办理政事。奚：什么。〕

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匡正，使动用法，“使…正”；名，名分。正名：使名分端正，把名与实不符合的事

物校正过来，使名实相符。〕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有：语气助词，作词头，无意义。是：这样。迂：迂阔，此指脱离实际，难以实行。其：句中语气词。“有是哉”是谓语，为加重语气，提到主语“子之迂也”前面。〕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野：粗野、鲁莽；“野哉，由也”是谓语提前。由：子路名。于：介词，对于。君子：有道德有修养的人。知：了解，懂。盖：发语词，表推测，有“大概”之意。阙：保留、存疑。顺：顺理。中（zhòng）：刑罚之中。按：孔子的“中庸”体现在法律上就是“刑中”。作为一种刑事政策原则，它是要求在酷严、擅断的司法专横和野蛮中保持某种决狱的冷静和理智，做到刑罚得当、恰如其分。苟：苟且，马虎。而已：这两字连用相当于“耳”，是表示限制的语气词，译为“罢了”。

（《子路》）〕

简 析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制解体，向封建制转变的时期，随着经济基础的大变动，上层建筑也随之演变，因而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开始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面对当时现实，在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上，一些政治家主张法治，一些政治家主张德治。主张法治，即用“政”和“刑”治国；主张德治，即用“德道”、“礼乐”来教化人民。孔子就主张德治，强调“教

化”的作用。他认为用政令和刑罚来治民，百姓最多只能免除犯罪，但却不能从思想意识上杜绝他们作坏事，这是治理国家的一大祸患。但是，如果用道德、礼乐来教化他们，就可以使百姓在思想上认识到犯罪（僭越礼的规定）是可耻的，从而乖乖地去归顺剥削阶级，忍受剥削阶级的奴役。因而，孔子反复强调德治的重要性。这种思想在《为政》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孔子之所以推崇德治，是因为在奴隶制走向崩溃的春秋末期，他亲眼看到奴隶主阶级光靠刑罚来进行统治，已经无法使民驯服，已经难以继续再维护他们的统治了。所以，孔子认为，最要紧的是“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才能收到使民“有耻且格”的效果。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无形的精神枷锁比有形的皮鞭、棍棒对统治阶级更有用。孔子极力提倡德治，就是要用统治阶级的道德标准去限制人们，去麻痹人民的反抗意志，以达到使人民在统治阶级面前俯首听命的目的。这叫作防患于未然。这与“专任法治”的法家相比，仍可借鉴。所以，孔子创立的儒家思想，后来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加以改造继承，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封建统治思想体系，成了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成了束缚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

孔子主张正名，即恢复周礼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名分。这在《子路》篇中表现得非常突出。他把春秋时期奴隶制解体、封建势力兴起这一大变动中出现的“礼崩乐坏”看作是最大的“无道”，感到痛心疾首。为了挽救这一败局，孔子认为关键在于恢复周礼，即正名。他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他企图通过“正名”，来达到“名正言顺”、“礼乐兴”、“刑罚

中”等目的，防止人民起来反抗奴隶制的统治。

孔子把春秋大动荡时期阶级分化中出现的“礼崩乐坏”的根源归结为“名不正”，幻想通过端正名分，纠正违反周礼的行为，来挽救“礼崩乐坏”的局面，这纯属保守势力的唯心主义观点。

随着春秋时期奴隶制的“礼崩乐坏”，代之以新兴的封建势力和公布反映新兴封建阶级要求的成文法，这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矛盾发展的结果，是历史的进步，孔子的主张则反映了他思想的保守和落后。

本文是语录体，通过记孔子回答他的弟子的问话，阐明了儒家推崇德治，提倡“正名”的政治观点；同时用严密的逻辑推理方法说明了“名正言顺”、“礼乐兴”、“刑罚中”、人民能措手足的道理。全文文字朴实，语言精炼，含意丰富，逻辑性强，是古代语录体散文的典范。

译 文

孔子说：“用政令来教导人民，用刑罚来强制人民，百姓只能免于犯罪，但没有廉耻之心；如果用道德来劝导他们，用礼教来规范他们，人民不仅有廉耻之心，而且愿意真心归顺。”（《为政》）

子路对孔子说：“假如卫国国君等待您去治理国政，您打算先做什么事呢？”

孔子说：“那一定要先使事物的名分端正过来。”

子路说道：“您竟迂阔而不切实际到了这样的地步啊！先使名分端正有什么必要呢？”

孔子说道：“由，你这人真莽撞啊！有贤德的人，对于他

所不了解的事情，一般都采取存疑的态度。名分不端正，说话时就不能顺理成章；说话不顺理成章，事情就办不好；事情办不好，国家的礼乐制度就建立不起来；礼乐制度建立不起来，刑罚的执行也就不会得当；刑罚不得当，百姓就会惶恐不安，连手脚都不知往哪里放了。所以，君子定下一个名称来，就一定要讲得出道理来；讲得出道理来，就一定能够实行。君子对于自己所说的话，没有一点马虎之处罢了。”（《子路》）

郑人铸刑书

《左传》

题 解

本文选自《左传》昭公六年。

《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简称，又称《左氏春秋》，为儒家经典之一。它按照鲁国国君的世系纪年，记载了起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终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年）这时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是依据春秋时期各国史料写成的我国古代第一部杰出的编年史著作。

《左传》的作者及成书年代，历来众说纷纭。据《史记》、《汉书》记载认为是春秋时鲁人左丘明作；汉代的儒家又把《左传》说成是为配合解释孔子编定的《春秋》而作，同《公羊传》、《谷梁传》并列，合称《春秋三传》。唐代后，一般人认为《左传》应完成于战国初期，作者当是战国初期的一位历史家和散文家。

《左传》较详细而完整地反映了古代中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这一历史阶段中诸侯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史实。书中对统治阶级的腐败、残暴作了一定的揭露和批判，对子产、晏婴、伍子胥等比较进步的政治家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的人物予以表扬和赞美；但书中宣扬的封建伦理思想、正统等级观念以及宗教迷信成分，是这部著作的严重缺点。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度开始瓦解和向封建社会转变的

历史时期，随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巨大变化，反映在法律制度上，就是用以调整奴隶主贵族之间关系的礼仪规范失去了作用，取而代之的是成文法的公布。

在此以前，奴隶主用以镇压奴隶与平民的“五刑之属三千”是秘密法，由奴隶主秘密掌握。对于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犯罪后处以什么刑罚，都由奴隶主贵族临时来决定，这就叫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疏）。这样，奴隶主就可以任意进行屠杀和镇压奴隶反抗、起义，使奴隶和平民经常处于极端的恐怖之中，以此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由此可知，那时只有奴隶主贵族秘密掌握而自行决定的刑法，而没有公开颁布的成文法，这是我国奴隶制法律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而这种情况又是和我国古代奴隶主贵族的专横、暴虐相适应的。

春秋末期，由于封建势力的兴起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迫使一部分统治者不得不在经济政治上进行改革。而首当其冲的是郑国。郑国的执政者子产在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改革后，于公元前五三六年（周景王九年），又废除了奴隶主贵族“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的办法，而铸刑书（《左传·昭公六年》）。铸刑书，就是把所制定的成文刑法铸于金属器上，公布在国内，使人人知晓。郑子产是打破奴隶主贵族的法律神秘主义的第一个人，他所铸的刑书就以我国第一部公开公布的成文刑法而载入史册。

成文法的公布，是我国法律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反映了随着当时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制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的事实。当时某些识时务的贵族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把法律公布出来，郑子产正是这样，他说：“吾以救世也。”但是他遭到奴隶主保守势力的强

烈反对，晋国的叔向，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通过《郑人铸刑书》也使我们弄清了两个问题：一，过去曾有成文法，但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里，辟藏于官府。二，法制的变革是当时社会制度变革的反映，成文法的公布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因此遭到旧贵族的反对。但是，公布成文法是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尽管旧贵族反对，但继郑国之后，各诸侯国相继都公布了成文法，从而为后来《法经》的制定提供了经验。

讲 解

三月，郑人铸刑书。〔三月：指公元前五三六年三月。刑：法，奴隶时代的“法”，实际上与“刑”、“辟”是同义词，所以，“法”、“刑”、“辟”同用。铸刑书：将法律条文铸于金属器（鼎）上，即将成文法公布于众。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春秋左传经传集解》昭公六年）。〕

以上为课文第一段，作者开门见山地交代了“铸刑书”的时间、地点。

叔向使诒子产书曰：“始吾有虞于子，今则已矣！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叔向：名羊舌肸（xī），字叔向，晋国大夫。使：派。诒（yí）：同“贻”，赠与，送给。子产：名公孙侨，字子产；在郑国执政二十余年，使处在晋、楚双重压迫下的弱小郑国获得安定，并受到各国尊重。书：书信。虞：期待，希望。子：古时对男子的尊称，相当于“您”，此指子产。则：转折连词，却。已矣：完了、破灭了。先王：指古代统治者。事：事情，犯罪事实。议：同“仪”，度也，衡量。制：与“折”同音，制借为折；